

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

(適用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

(工程會 110.07.30 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本標案名稱：113 年度「中草藥萃取物功效驗證及機能性產品開發」委託專業服務案。

三、採購標的為：勞務。

四、本採購屬：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五、本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 1,200,000 元整。

六、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

七、上級機關名稱：農業部。

八、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九、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聯絡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聯絡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十、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十一、招標方式為：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 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十二、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十三、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四、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五、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十六、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 1 日者以 1 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 十七、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十八、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 十九、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 二十、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資格文件 1 式 1 份、企劃書 1 式 8 份。
- 二十一、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
- 二十二、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 113 年 7 月 5 日上午 9 時
- 二十三、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本場求新館 2 樓會議室(花蓮縣吉安鄉吉安路 2 段 150 號)。
- 二十四、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2 人。
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本法第 51 條、第 53 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
- 二十五、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二十六、押標金金額：無。
- 二十七、無押標金之理由為：勞務採購。
- 二十八、履約保證金金額：無。
- 二十九、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勞務採購。
- 三十、保固保證金金額：無。
- 三十一、本採購：訂底價，擇符合需要者後，議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於進行議價前定之。
- 三十二、決標原則：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評審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詳投標廠商評審須知）
- 三十三、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 三十四、本採購：決標方式為：總價決標。
- 三十五、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否。
- 三十六、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無。
- 三十七、本採購適用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 三十八、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及投標廠商聲明書除須填妥外，尚須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方為有效)
- (一) 投標廠商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1. 投標廠商資格：得提供履約標的之相關業者、公私立大專院校

、研究機構或公立或法人學術研究等。

2.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1) 公司行號

(1-1)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營利事業登記證已於 98 年 4 月 13 日起廢止，不得再檢附，未依規定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者為無效標。

(1-2) 納稅證明文件：如營業稅或所得稅等。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2) 學術機構

(2-1) 立案證明

(3) 法人團體或合作社

(3-1) 立案證明

(3-2) 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二) 投標廠商應附具之其他投標文件如下：

- 1.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僅惟文件放置順序,非必要之資格審查要件）
- 2.投標標價清單。
- 3.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除須填妥外，尚須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方為有效）
- 4.投標廠商聲明書。（投標廠商聲明書除須填妥外，尚須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方為有效）
- 5.原住民廠商身份證明（第 2 次以後免附）原住民主管機關出具有效期間六個月內之證明文件(如屬獨資之原住民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者,可檢附負責人為原住民(戶籍謄本)之證明文件)(非原住民廠商者免附)(如原住民廠商於投標時未檢附原住民廠商

證明文件，則為一般廠商，無優先決標原住民廠商之適用。)

6.委託授權書及被授權人身分證明(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採購法第 51 條、第 53 條或第 54 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如被授權人無法攜帶公司投標印章前來開標，應攜帶蓋有該印章之授權書並由該被授權人以簽名代替蓋章)。

7.企劃書 1 式 8 份。

8.廠商應依需求說明書於企劃書檢附相關文件。

三十九、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四十、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四十一、依採購法第 65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為：無。

四十二、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詳如本案需求說明書。

四十三、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四十四、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十五、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1）中文公開招標公告資料。

（2）外信封標籤。

（3）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

（4）投標標價清單。

（5）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6）投標廠商聲明書。

（7）需求說明書。

（8）投標須知（含評審須知）。

（9）契約條款草案。

（10）委託授權書。

（11）附件 1—投標文件裝訂順序表。

（12）附件 2—廠商資格補充說明。

四十六、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

定範圍內使用。

四十七、投標文件須於 113 年 7 月 4 日下午 5 時前，郵遞、專人送達至本場秘書室（花蓮縣吉安鄉吉安路 2 段 150 號）。

四十八、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四十九、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五十、其他須知：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1 條規定，開標方式採 2 階段進行；第 1 階段原住民廠商優先決標；無法優先決標於原住民廠商，由主持人當場宣布進行第 2 階段開標程序，改就全部投標廠商辦理審標，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程序。

五十一、開標是日，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場停止辦公，則依下列原則處理。

(1) 截標日本場停止上班時：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標時間為截標日，如次一辦公日為開標日，則開標亦順延一辦公日。

(2) 截標日本場辦公日，其他地區停止上班時：不變更截標日期。

(3) 開標日本場停止上班時：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時間為開標時間

(4) 開標日本場辦公日，其他地區停止上班時：如期辦理開標。

五十二、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1)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聯絡地址：臺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2) 農業部採購稽核小組電話專線：02-23123371、傳真：02-23110304、
聯絡地址：台北市南海路 37 號。

(3) 法務部調查局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信箱：
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4) 法務部調查局花蓮調查站電話：03-8338888、信箱：花蓮郵政
60000 號信箱。

五十三、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投標廠商評審須知

採購案名：113 年度「中草藥萃取物功效驗證及機能性產品開發」委託專業服務案

一、投標廠商之資格及評審項目以外資料經審查合格者，其所提企劃書由本機關成立評審小組，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評審。

二、評審作業：

（一）審查作業前：

- 1.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評審之對象。符合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本機關另行通知評審會議時間及地點。
- 2.評審小組以會議審查進行評分，廠商應簡報。
- 3.資格合於投標須知之規定者，於資格審查時當場依投標編號依序以抽籤決定評審會議簡報順序，未出席者由主持人代為抽籤。

（二）召開審查會議：

- 1.廠商現場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評審考量。
- 2.受評廠商依簡報順序進行簡報與答詢，廠商簡報前如唱名 3 次未到者（包括遲到者），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權利。
- 3.受評廠商簡報時間以 20 分鐘為限；簡報時限前 2 分鐘按鈴 1 次，結束時按鈴 2 次，受評廠商應立即停止簡報；接續由審查委員詢問，時間不計，採統問統答；再由受評廠商作綜合答詢，答詢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時限前 2 分鐘按鈴 1 次，結束時按鈴 2 次，受評廠商應立即停止答詢。
- 4.受評廠商參與簡報及答詢人數以 2 人為限（含設備操作人員）
- 5.出席簡報人員：負責人應有身分證明文件或其授權代理人應有授權書及身分證明文件。
- 6.簡報進行時非簡報廠商應一律退席。

三、評審項目及評審標準：

評審項目	評審子項	配分
履約能力	廠商整體經驗與能力：主持人過去三年內執行本場或其他機關委託之研究計畫之成果及應用情形。	15

評審項目	評審子項	配分
	本專案組織及參與人員經驗：人力配置適當性、主持人及研究人員之學識及研究能力之勝任程度。	15
企劃書內容	前人研究概況及參考文獻收集之完整性與對國內外相關研究進展之掌握。	15
	重要工作項目、進度及實施方法之周延性、可行性及與計畫目標之扣合度。	15
	對本計畫目標與研究主題之掌握與可達成度。	10
經費編列	預算細目及說明是否適宜清晰，並依農委會委託研究(辦理)計畫經費使用範圍及標準編列。	20
簡報與答詢	對標的內容之瞭解、主要問題之認知及簡報內容之清楚完整性。	5
	答詢內容是否清楚切題，對建議事項之理解與採納度。	5

四、廠商評審方式：序位法，價格納入評比。

- (一) 由需求單位提出初審意見，評審委員就初審意見、廠商資料、評審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審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審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 **80** 分者不得列為議價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80** 分時，則符合需要廠商從缺並廢標。
- (二) 評審委員於各評審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 **80**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 1 名，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符合需要廠商。平均總評分在 **80** 分以上之第 2 名以後廠商，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得列為符合需要廠商。
- (三) 符合需要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符合需要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如有 2 家（含）以上符合需要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其議價順序為：
 1. 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

價。

2.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參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

3.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廠商未到場者由本場代抽籤。

(四) 評審委員評審評分表及評審總表如附件。

五、補充說明及規定：

(一) 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辦理。

(二) 評審結果經簽陳本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通知廠商議價。

(三) 參與投標之廠商，不得要求任何經費補助。

(四) 未經錄取者，其所繳交之證件影本，得在評審之日起 7 日內，向本場領回；逾期未領者，由本場保留存檔備查。

(五) 投標廠商所提企劃書之內容或成果有抄襲、剽竊之事實或侵害第三人之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權時，則取消錄取資格，並負法律及行政責任。

(六) 得標廠商如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由本場逕行解除採購契約並依法處理。